

沈环新民审字〔2024〕15号

## 关于沈阳康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康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康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沈阳胡台新城振兴十二街22-1号，总投资20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4686 m<sup>2</sup>，建筑面积10924 m<sup>2</sup>，租用现有厂房，新建6条木塑装饰板生产线，以PVC树脂粉、钙粉、木粉、PE蜡等为原料，通过投料混料、挤出成型、冷却定型等工序，年生产木塑装饰板2600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投料、混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放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混料机、上料机、加热挤出机、冷却定型机、冷切割机、破碎机、磨粉机及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2#厂房内的投料斗、混料机入料口上方均设置带有软帘的密闭型集气罩，2#厂房内的破碎机及磨粉机设置密闭罩，上述废气经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在 2#厂房内的挤出机挤出端上方设置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与 2#厂房挤出机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即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循环冷却定期排放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近期由新民市普林特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并运送至现有的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通过管网排入规划的净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筒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1#厂房、2#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

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新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